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新增无限售条件 验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份类别 除权(息)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 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836,660股为基数,每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 发现金红利 11,346,932.80 元,转增 56,734,66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98,571,324

无限售条件 現金红利发放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A股 2020/6/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 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本次自行发放对象为公司的限售股股东,具体为:董建军、上海翔湾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董旺生、曹峻、汤慧。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 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

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 机构从其 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 内 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 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 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 红利所得新鱼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息 红利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 国家税 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 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 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 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 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为税前 每股人民币 0.08 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 次转增股 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6,309,392	42,523,757	148,833,1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5,527,268	14,210,907	49,738,17
1、 A股	35,527,268	14,210,907	49,738,17
三、股份总数	141,836,660	56,734,664	198,571,3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98,571,324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 收益为 0.074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960623*737 特此公告。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证券代码:603993 公告编号:2020-02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3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A 股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599,240,5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 0.0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8,767,345.07 元。

三、相关日期 2020/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 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 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分红派发事宜,请参见公 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矿业集团有限 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 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43 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 实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 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 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 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 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8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

机关提出由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 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 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87 元。对 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 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 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人民币 0.04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9,900 股)后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9,90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 总股本 199,074,84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9,900 股,以此计算合计分 配现金红利 13,927,545.8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 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拟回购股 份后的股份 198,964,94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 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99,074,840-109,900)\times 0.07\div 199,074,840\approx 0.070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 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00)÷(1+0)=前收盘价格-0.070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

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 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 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 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 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 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 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 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 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 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 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 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3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 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每股人民币 0.07 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 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999899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637,54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
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8 号)
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117
号)批准,公司发行的 40,000 万股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东为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637,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6月29日

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承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由公和的核本意同

不存在相关承访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卫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卫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中国卫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

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卫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中国卫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5.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637,548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数量 本比例(%) 流通数量 股数量 7,637,548 0.19 7.637.548 7,637,548 7,637,548 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3,600,000,000 -7,637,548 3,592,362,452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迹 -7,637,548 3,592,362,452 3,600,000,000 400,000,000 7.637.548 407,637,548 400,000,000 7,637,548 407,637,548

4,000,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异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81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現金红利发放日

 2020/6/30
 2020/7/1
 2020/7/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家: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1 679 495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

年代刊高力能の分乗失施制的公司心版年 71,677,72 红利 0.0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26,039.10 元。 三、相关日期 2020/7/1

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 五句主即成示实至(包括乙酸音乐片机通成及酸音乐片机通版)的红利安化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 生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 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川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41税况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 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

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整份 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 务机关申报缴纳

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 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2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 (3)对于台格境外机构投资者(VPII)、根塘、四多、机分、风周大」中国店以正、地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的"

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1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仓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并参加蚂蚁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49 008112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403 008238

注:同一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1、自2020年6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 率折扣,申购费率折扣摄低优惠至1折。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蚂蚁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证券代码:688396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蚂蚁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 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蚂蚁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2、蚂蚁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報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図址: www.fund123.cr 网址: www.fund125.cn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 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 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5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 图

至井北刀紅瓜本: 台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19 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相关日期

又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9 - 2020/6/30 2020/6/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 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 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 3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 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定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为: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邵佰万、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共计4名股东。

公告编号:2020-061

3.扣税说明 3.11 税限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管免征收个16年8世

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以为10%; 行放射限超过1 中的, 成 息红 利州得自兇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相关 通知的规定, 对持股1 年以内(含1年)的,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元, 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民通2009]47号)的相关规定,接 10多代和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05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3)对于通过产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省(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元。

0.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2898090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证券简称:华润微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有量人短端, 开列某份各的異类性, 准确性相元整性被添养担流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华润微电子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控股")、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 华微")、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润上华")、华润微电子(重 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微")等自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获 得的政府补助共计 41.553,581.88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725,581.88 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28,000.00 元。 — 补助的类型及对量,由公司的影响

公告编号:2020-024

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